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劉祉廷  
電話：02-77365235  
電子信箱：anni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2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表揚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轄及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含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所屬機構、本部主管之法人）或志工，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依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訂定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：
  - (一)獎勵對象：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。
  - (二)推薦單位：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  - (三)獎勵資格：
    - 1、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持有志願服務



績效證明書，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：

- (1) 青學獎：具學生身分，連續服務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200小時以上。
- (2) 銅質獎：連續服務3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1,000小時以上。
- (3) 銀質獎：連續服務5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1,500小時以上。
- (4) 金質獎：連續服務7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2,000小時以上。
- (5) 鑽質獎：連續服務10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3,000小時以上。

2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，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
3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並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 推薦日期：114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五) 表揚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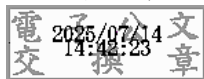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績優運用單位由本部辦理表揚。
- 2、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，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。

三、相關表格可至本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（網址：

https://www.yda.gov.tw/)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